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維
電話：(02)7736-6069
電子信箱：yankees77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5410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 (A09000000E_115410048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案範圍內涉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詳如財政部原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財政部115年1月20日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0750號(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 2026/01/30 16:58:26

總收文 115.02.02



1150012393